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部门决 算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 年度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报告

第一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法规，拟定相关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抚恤、优待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

活动等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体系，协调各方力量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局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

纳入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891.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3.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484.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89.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7.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05.0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903.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1.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2.95
总计	30	16,946.43	总计	60	16,946.4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2. 本套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7	8
				16,905.07	16,891.97						13.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32			组织事务	2.00	2.00						
2013201			行政运行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86.29	16,473.19						13.1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0.00	3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69	44.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9	29.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0	14.90						
20808			抚恤	11,914.64	11,914.64						
2080801			死亡抚恤	483.53	483.53						
2080802			伤残抚恤	2,592.49	2,592.4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189.76	3,189.7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601.67	2,601.67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002.52	3,002.52						
2080808			褒扬纪念	2.21	2.2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2.46	42.46						
20809			退役安置	3,522.11	3,522.1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033.95	3,033.9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3.82	123.8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3.79	23.7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3.41	13.4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27.14	327.1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74.85	961.75						13.10
2082801			行政运行	625.23	612.13						13.10
2082804			拥军优属	349.62	349.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62	389.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2	10.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2	8.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	2.5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79.00	379.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79.00	37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6	27.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6	27.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8	22.98						
2210202	提租补贴	4.18	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32			组织事务	2.00		2.00			
2013201			行政运行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84.70	515.89	15,968.8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0.00		3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69	44.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9	29.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0	14.90				
20808			抚恤	11,914.64		11,914.64			
2080801			死亡抚恤	483.53		483.53			
2080802			伤残抚恤	2,592.49		2,592.4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189.76		3,189.7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601.67		2,601.67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002.52		3,002.52			
2080808			褒扬纪念	2.21		2.2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2.46		42.46			
20809			退役安置	3,522.11		3,522.1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033.95		3,033.9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3.82		123.8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3.79		23.7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3.41		13.4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27.14		327.1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73.26	471.20	502.05			
2082801			行政运行	623.63	471.20	152.43			
2082804			拥军优属	349.62		349.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62	10.62	37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2	10.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2	8.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	2.5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79.00		379.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79.00		37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6	27.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6	27.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8	22.98				
2210202	提租补贴	4.18	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891.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0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473.19	1647.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9.62	389.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16	27.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891.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891.97	16891.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891.97	总计	64	16891.97	16891.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891.97	542.16 16,349.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32			组织事务	2.00	2.00
2013201			行政运行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73.19	504.38 15,968.8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0.00	3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69	44.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9	29.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0	14.90
20808			抚恤	11,914.64	11,914.64
2080801			死亡抚恤	483.53	483.53
2080802			伤残抚恤	2,592.49	2,592.4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189.76	3,189.7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601.67	2,601.67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002.52	3,002.52
2080808			褒扬纪念	2.21	2.2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2.46	42.46
20809			退役安置	3,522.11	3,522.1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033.95	3,033.9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3.82	123.8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3.79	23.7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3.41	13.4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27.14	327.1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61.75	459.70 502.05
2082801			行政运行	612.13	459.70 152.43
2082804			拥军优属	349.62	349.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62	10.62 37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2	10.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2	8.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	2.5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79.00		379.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79.00		37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6	27.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6	27.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8	22.98	
2210202	提租补贴	4.18	4.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

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5.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1.27	30201	办公费	11.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4.9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5.8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4.63	30205	水费	0.10	310	资本性支出	0.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79	30206	电费	0.8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90	30207	邮电费	3.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2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5	30211	差旅费	2.3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6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72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87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35.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8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6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06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12.74	公用经费合计					29.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6946.43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6946.43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9.15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一是优抚对象补助提高；二是人员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6905.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891.97 万元，占 99.92%；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3.1 万元，占 0.0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6903.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3.66 万元，占 3.28%；项目支出 16349.81 万元，占 96.7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6891.97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6891.97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7.71 万元，增长 1.49%，主要原因：一是优抚对象补助提高；二是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891.97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9.93%。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7.71 万元，增长 1.49%。主要原因：一是优抚对象补助提高；二是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891.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 万元，占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473.19 万元，占 97.52%；卫生健康支出（类）389.62 万元，占 2.31%；住房保障支出（类）27.16 万

元，占 0.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51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9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区级财政下达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二是人员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542.16 万元，占 3.21%；项目支出 16349.81 万元，占 96.7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委组织部调整驻村第八批选派干部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

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3.5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下达的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死亡抚恤补助，用于发放当年度优抚对象死亡抚恤定期补助。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2.4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的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伤残补助，用于发放当年度优抚对象伤残定期补助。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015.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4.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的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用于发放当年度在乡复原、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为 21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下达的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用于发放当年度义务兵优待。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2.5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的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用于发放当年度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5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4.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所烈士陵园管护经费由区财政调剂 39.4 万元到各乡镇街道预算单位列支。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级追加优抚医疗经费 1.9 万元。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4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区遗留问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和保险接续由区财政调剂到区直及各乡镇街道等预算单位列支。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8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下达中央转移支付，用于支付全区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退休工资。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下达中央转移支付，用于支付全区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正常运转经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

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军转干部住院补助医疗经费费用正常减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29.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区部分再安排退役军人相关工作经费由区财政调剂各乡镇及预算单位列支。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24.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 35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0.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1.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5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6.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下达转移支付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代缴优抚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经费。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8.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人员经费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2.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2.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29.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42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4.02 万元，增长 15.8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会经费及邮电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埇桥区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

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7 个项目，涉及资金 14128.27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事业发展需要，与单位职能密切相关，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清晰、可衡量，实施内容与预期目标密切相关；预算编制科学，具体内容细化，预算执行较好；各项目均实现了预期目标，评价等级均为“优”。通过项目实施，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着力推动退役军人工作全面发展，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大局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4128.27 万元。评价结果显示，评价等级为“优”。从评价来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清晰、可衡量；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安排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规范，预算执行总体较好，保障了部门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需要；绩效目标完成良好，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组织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退役安置经费”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4128.27 万元。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组织方式为部门自主实施。所有自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有关退役军人优抚政策，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细化；预算编制科学规范，预算执行总体较好；均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体现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视和对军人军属的关怀，进一步营造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军人职业”的浓厚氛围，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局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涉密项目除外）。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79 万元，执行数为 3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中，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 3527 人；二是质量指标中，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优抚医疗经费调整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三是时效指标中，优抚医疗经费、调整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四是成本指标中，优抚医疗经费、调整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优抚医疗“一站式”平台结算及金融机构代发到人，降低工作成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我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人员少，事务多，埇桥区享受优抚医疗人员基数大，数量多，单位行政运行经费严重不足，资金周转较为吃力。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优化资金结构。增强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准确性，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二是兼顾预算调整的灵活性。开展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适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督促。对确有必要的预算调整严格按程序审核报批，加快消化结转结余资金。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使用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9	379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1	291				100%	
		省级财政资金	28.4	28.4				100%	
		上年结转及地方资金	59.4	59.4				10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足额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2024 年优抚对象参保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20	3527	3527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5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5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5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在时效内兑现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在时效内兑现		10	
		成本指标	通过优抚医疗“一站式”平台结算及金融机构代发	10	资金通过优抚医疗“一站式”平台发放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5	有效改善	较好		5	
			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	10	显著提升	较好		10	
			对营造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的持续影响程度	15	依法依规，健全制度	依法依规，健全制度		15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	优抚对象满意率	20	≥85%	≥8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分								10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部门评价结果。

《2024 年度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2024 年度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2024 年度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清单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备注
1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9879.7	9268.3	94	
2	各级优抚对象享受地方补助经费及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392.93	1770.55	74	
3	区级配套退役安置经费	3094.75	2735.59	88	
4	拥军优属经费	353.6	349.62	99	
5	区级陵园墓区及烈士墓迁移, 管护费	10.6	2.21	21	
6	第八批选派干部生活补助经费	2.00	2.00	100	
	合计	15733.58	14128.27	90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使用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879.7	9268.3			94%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8321	7889.46			95%
			省级资金	263.87				0%
			上年结转	380.4	380.4			100%
			地方资金	914.43	772.54			85%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023 年全年发放优抚资金发放到位。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0	1.20 万	1.20 万	10	
		质量指标	各项经费足额拨付率	5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5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5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在时效内兑现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在时效内兑现	10	
		成本指标	通过银行打卡形式发放资金，降低成本	10	资金通过银行打卡发放	10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10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得到有效改善	较好	10	
			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	10	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受到显著提升	较好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营造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的持续影响程度	10	依法依规，健全制度	依法依规，健全制度	1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	优抚对象满意率	20	≥90%	≥90%	18	
总分							98	

埭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各类优抚对象享受地方补助资金及义务兵优待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392. 93		1770. 56	74%	
			地方配套资金			2392. 93		1770. 55	74%	
年度总体目标	1、做好全区优抚对象补助落实到位 2、落实上级及区委区政府对于我区退役士兵、优抚对象的相关政策。 3、八一优待金确保落实到位						1、做好全区优抚对象补助落实到位 2、落实上级及区委区政府对于我区退役士兵、优抚对象的相关政策。 3、八一优待金确保落实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30分)	享受 1-6 级伤残军人护理费	5	54	54		5		
			享受参战下岗人员岗位补贴	3	8	8		3		
			享受 7985 部队人员生活补助	5	124	124		5		
			享受核基地人员生活补助	3	425	425		3		
			享受八一优待金人数	5	3456	3456		5		
			享受企业退休两参人员医疗补助	3	232	232		3		
		质量指标	补助补贴类生活补助发放合规率	10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四级文件规定执行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四级文件规定执行		10		
		时效指标	补助补贴类生活补助兑现及时率	10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四级文件规定，在时效内兑现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四级文件规定，在时效内兑现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党委政府政策，保障人民利益的影响程度	5	较好	较好		5		
			对参军热情行业的影响程度	5	较好	较好		5		
			对减轻补助对象经负担的改善和影响程度	5	较好	较好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退役军人和各类优抚对象的各项政策待遇进一步提供政策依据和法律保障	15	依法依规，健全制度	依法依规，健全制度		15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退役军人和各类优抚对象的满意度调查	20	90%以上	85%以上		18	部分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希望惠民政策进一步加大
总 分								98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区级配套退役安置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使用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94.75		2735.59		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3094.75		2735.59		88%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联合人社、税务、医保各部门切实做好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资金兑现到位。 2、确保 1-4 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房经费落实				1、联合人社、税务、医保各部门切实做好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资金兑现到位。 2、确保 1-4 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房经费落实			
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指标 1: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5	104	104	5	
			指标 2:符合政府安置的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和保险接续	5	69	69	5	
			指标 3:当年退伍报道的退役军人数	5	591	591	5	
			指标 4: 1-4 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	5	1	1	5	
		质量指标	各项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及时拨付率	5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5	
		时效指标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10	严格按照规定，在时效内兑现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在时效内兑现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党委政府政策，保障人民利益的影响程度	10	较好	较好	10
	对参军热情行业的影响程度			5	较好	较好	5	
	对减轻补助对象经济负担的改善和影响程度			5	较好	较好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服务对象的各项政策待遇进一步提供政策依据和法律保障	10	依法依规，健全制度	依法依规，健全制度	1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	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	20	90%以上	90%以上	18	
	总分							96

埭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埭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埭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53.6		349.62		99%	
			其中：财政拨款		353.6		349.62		99%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贯彻落实好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春节、八一慰问经费					贯彻落实好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春节、八一慰问 经费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 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 成原 因分 析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双节慰问人次	10	3684	3684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 则分别按照指标 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来 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 值，记满分；未达 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 值记分。 同效益指标得分 计算方式。	10		
			随军家属生活 补助	10	25	25		10		
			立功受奖	10	650	650		10		
		质量指标	支付合规率	10	严格按照上 级文件规定 执行	严格按照 上级文件 规定执行		10		
			支付及时率	10	严格按照上 级文件规定， 在时效 内兑现	严格按照 上级文件 规定，在时 效内兑现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贯彻落 实党委政府政 策，保障人民利 益的影响程度	5	较好	较好		5		
			指标 2:对参军 热情行业的影 响程度	5	较好	较好		5		
			指标 3: 对减轻 补助对象经负 担的改善和影 响程度	5	较好	较好		5		
		可持续 影响指标	对退役军人和 各类优抚对象 的各项政策待 遇进一步提供 政策依据和法 律保障	15	依法依规， 健全制度	依法依规， 健全制度		5		
	满意 度指 标 (2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对退役军人和 各类优抚对象 的满意度调查	20	90%以上	85%以上		19		
总 分								100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区级陵园墓区及烈士墓迁移, 管护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使用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6		2.21		21%
			地方资金	10.6		2.21		21%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区三个陵园墓区及烈士墓迁移, 管护费提供资金补助, 进一步提升陵园墓区及烈士墓迁移, 管护费整体效能。				为全区三个陵园墓区及烈士墓迁移, 管护费提供资金补助, 进一步提升陵园墓区及烈士墓迁移, 管护费整体效能。			
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区级陵园墓区处数	30	3	3	28	2025 年已支付
		质量指标	补助经费及时拨付率	10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10	
		时效指标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10	严格按照规定, 在时效内兑现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 在时效内兑现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陵园墓区及烈士墓迁移, 管护费	10	较好	较好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	对人民群众及烈士家属的满意度	20	90%以上	90%以上	20	
总分							98	

埭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第八批选派干部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		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做好第八批选派干部生活补助经费兑现工作					确保兑现第八批选派干部生活补助经费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享受第八批选派干部生活补助经费补助人数	20	1	1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质量指标	补助经费及时拨付率	10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10		
		时效指标	12 月底	10	12 月底	12 月底		10		
		成本指标	≥1.85	10	≥1.85	≥1.85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第八批选派干部生活补助经费对象质量生活有提高率	15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15	依法依规，健全制度	依法依规，健全制度		15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	20	90%以上	85%以上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附件 2:

2024 年度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情况

(一)项目依据:最新《伤残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关于印发《宿州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埇民优[2015]42 号关于《埇桥区在企业退休“两参”退役军人医疗补助》的报告等相关文件。

(二)实施内容:全区优抚对象“两参”人员医疗补助资金、重点优抚对象享受免交城乡医疗保险;1-6 级伤残军人享受免交职工医疗保险,此两类人员享受优抚医疗二次报销、健康体检、门诊补助;三属、伤残、复员及两参优抚对象享受健康体检。

(三)年度目标: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379 万元,通过发放优抚对象“两参”人员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37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91 万元、省级 28.4 万元、上年结转及地方配套资金 59.6 万元。通过发放优抚对象“两参”人员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2024 年优抚对象参保率 100%。优抚政策的落实使优抚对象的

获得感、幸福感得到显著提升，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得到持续提升，经费 100%落实到位。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数量指标中，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3527 人；质量指标中，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医疗经费调整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时效指标中，医疗经费、调整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成本指标中，医疗经费、调整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优抚医疗“一站式”平台结算及金融机构代发到入，降低工作成本。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社会效益指标中，优抚对象生活质量较好，保障参战、参试退役人员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可持续影响指标中，对营造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等人员的社会氛围的持续影响程度较高，传承红色基因崇尚英雄烈士的社会氛围也得到持续提升。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服务对象切切实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满意度指标 100%。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自评得分 100 分。此外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工作，将以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为指引，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方向，严格项目管理。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优抚对象身份认定难。埇桥区退役军人基数大，申请认定优抚对象身份人员数量多，部分人员因档案材料缺失，调查取证难度较大。

（二）单位机关经费运行偏紧。因我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人员少，事务多，单位行政运行经费严重不足，资金周转较为吃力。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优化资金结构。增强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准确性，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

（二）兼顾预算调整的灵活性

开展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适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督促。对确有必要的预算调整严格按程序审核报批，加快消化结转结余资金。

（三）加强财务人员的学习培训

加强单位财务人员新《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

会计制度》等相关方面的业务培训学习，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建议财政部门每年多组织几次财务人员业务培训。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自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依据上级拨付经费的文件进行自评，保证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真实性。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 8 月 29 日